

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孟津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范围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范围

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企业。

（二）随机抽取的监管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的监管执法人员为机关行业监管股室和执法大队取得省政府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正式工作人员。

（三）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抽查任务完成后，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录入抽查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的基本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重点检查下列对象和事项：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备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及安全投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情况；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取证上岗情况；

2.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3.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5.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6.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7. 高风险工艺、高风险设备、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岗位、高风险物品的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8. 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管理状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等情况；

9.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检查的内容；

10.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检查的情况。

四、“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程序

1.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事项。法规股根据年度执法工作任务或相关执法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2. 随机抽取监管执法人员。法规股依据被检查单位的行业特点，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并和随机抽取的被检查

对象随机匹配。

3. 依法实施检查。实施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当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准备检查所需的照相、录音录像、检验、检测工具仪器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将检查情况同步全程记录。

4. 公开检查结果。执法检查结束后，各单位要于5日内在企业信用平台中公开执法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科室要根据监管执法实际情况，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周密安排部署，科学制定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双随机”监督检查顺利开展。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进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谁抽查、谁签字、谁负责”责任，确保“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执法效果。

（三）严格主动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检查任务完成后，由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录入抽查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附件：1.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
2.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任务 名称	检查 对象	检查 方式	抽查 比例	抽查时间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 监督管理情况;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定 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的抽 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设置配备情况抽查。	工贸行业 随机抽查	工贸 企业	现场 检查	1%	2025 年 1 月—3 月
2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如实告 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 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 措施的情况;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 测的情况抽查;	工贸行业 随机抽查	工贸 企业	现场 检查	1%	2025 年 4 月—6 月

	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抽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状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抽查。	工贸行业 随机抽查	工贸 企业	现场 检查	1%	2025 年 7 月—9 月
4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的抽查；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抽查；	工贸行业 随机抽查	工贸 企业	现场 检查	1%	2025 年 10 月—12 月

附件 2:

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1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	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协调管理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5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6	隐患排查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9	安全设备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0	警示标志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1	特种作业人员 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 取证上岗情况 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 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 查相结合的方式
12	规章制度监督 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 制等规章制度 的建立情况抽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 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 事故。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 查相结合的方式

13	人员配备监督 管理	生产经营单 位	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设 置配备情况抽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 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 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 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